**钱塘区气象监测预报能力提升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QTCG-GK-2024-057

采 购 人：杭州市钱塘区气象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钱塘区气象监测预报能力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 5 月 6 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TCG-GK-2024-057

  **项目名称：**钱塘区气象监测预报能力提升项目

  **预算金额（元）：3800000**

**最高限价（元）：**3800000

**采购需求：**钱塘区气象监测预报能力提升项目主要内容：采购六要素自动气象站、四要素自动气象站、翻斗式自动雨量站、农业站、气象科普站、备件、自动气象站升级改造及完成采购需求所涉及的其他一切内容。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x]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x]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 5 月 6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 5 月 6 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 5 月 6 日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地点（线下）：**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金沙大道600号东楼6楼 4 号开标室。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yvJ8pGG78WzgkYsfvkM38g==&\_app\_=zcy.procurement&utm=web-delegation-order-front.1dcd5bd0.0.0.a8727cf0ecc211ee879a1d8402bef89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4）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A.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钱塘区财政 局发布了《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 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 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 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B.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 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钱塘区气象局

 地 址：杭州市钱塘区江东大道3899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沈沉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2968207

 质疑联系人：金成

 质疑联系方式：0571-829682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钱塘区义蓬街道金蜂二路2-4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徐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814864318

 质疑联系人：李工

 质疑联系方式：1990663669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六要素自动气象站 。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六要素自动气象站 ，属于 工业 行业；（2）标的： 四要素自动气象站 ，属于 工业 行业；（3）标的： 翻斗式自动雨量站 ，属于 工业 行业；（4）标的： 农业站 ，属于 工业 行业；（5）标的： 气象科普站 ，属于 工业 行业；（6）标的： 备件 ，属于 工业 行业；（7）标的： 自动气象站升级改造 ，属于 工业 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相关培训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发布了《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钱塘区义蓬街道金蜂二路2-4号 ；（注：由于开标地点与代理机构办公地点不同，供应商务必考虑运输时间） ；或在开标当天送至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金沙大道600号东楼6楼 4 号开标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徐工18814864318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根据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每标段中标方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标准和规定如下；（1）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2）中标服务费金额的收取，每标段按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货物类标准\*70%向中标人收取。（3）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成交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浙江省本级、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电话：15121014815。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本次所采购的货物和服务为杭州市钱塘区气象局所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采购要求，综合考虑货物的适应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货物前来投标。

2.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如提供的产品实际情况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产品不符合，可视为虚假应标及欺诈行为，并追究相应责任。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内容 | 数量 | 单位 | 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 | 备注 |
| 1 | 六要素自动气象站 | 详见配置清单 | 1 | 套 | 工业 | **核心产品** |
| 2 | 四要素自动气象站 | 详见配置清单 | 5 | 套 | 工业 |  |
| 3 | 翻斗式自动雨量站 | 详见配置清单 | 106 | 套 | 工业 |  |
| 4 | 农业站 | 详见配置清单 | 1 | 套 | 工业 |  |
| 5 | 气象科普站 | 详见配置清单 | 1 | 套 | 工业 |  |
| 6 | 备件 | 百叶箱 | 5 | 套 | 工业 |  |
| 温湿度传感器 | 8 | 套 |
| 气压传感器 | 13 | 套 |
| 10米风杆  | 2 | 套 |
| 7 | 自动气象站升级改造 | 能见度传感器 | 1 | 套 | 工业 |  |
| 升压模块 | 1 | 个 |
| 能见度立杆 | 1 | 套 |
| 能见度横臂 | 1 | 套 |
| 称重降水传感器 | 1 | 套 |
| 雪深传感器 | 1 | 套 |

1. **配置清单**

**六要素自动气象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部件名称**  | **数量**  | **备 注**  |
| **一** | **传感器** |  |  |
| 1 | 雨量传感器 | 1 | 　 |
| 2 | 温湿度传感器 | 1 | 　 |
| 3 | 风速传感器 | 1 | 　 |
| 4 | 风向传感器 | 1 | 　 |
| 5 | 气压传感器 | 1 | 　 |
| **二** | **采集系统** | **1** |  |
| 1 | 采集器处理单元 | 1 | 　 |
| 2 | 机箱及防辐射罩 | 1 | 　 |
| 3 | 防雷抗干扰单元 | 1 | 　 |
| 4 | 采集系统附件 | 1 | 　 |
| **三** | **供电系统** |  |  |
| **1** | **太阳能供电系统** | **1** |  |
| 1.1 | 太阳能充电控制器 | 　 | 　 |
| 1.2 | 太阳能电池板 | 　 | 　 |
| 1.3 | 蓄电池 | 　 | 　 |
| 1.4 | 支架及配套安装附件 | 　 | 　 |
| **四** | **通讯系统** |  |  |
| 1 | 通讯服务器 | 1 |  |
| **五** | **安装附件及其它** |  |  |
| 1 | 10米风杆  | 1 | 有拉纤 |
| 2 | 主采立杆 | 1 | 　 |
| 3 | 风横臂 | 1 |   |
| 4 | 传感器线缆及插件 | 1 | 　 |
| 5 | 百叶箱 | 1 | 　 |

**四要素自动气象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部件名称**  | **数量**  | **备 注**  |
| **一** | **传感器** |  |  |
| 1 | 雨量传感器 | 1 | 　 |
| 2 | 温度传感器 | 1 | 　 |
| 3 | 风速传感器 | 1 | 　 |
| 4 | 风向传感器 | 1 | 　 |
| **二** | **采集系统** | **1** |  |
| 1 | 采集器处理单元 | 1 | 　 |
| 2 | 机箱及防辐射罩 | 1 | 　 |
| 3 | 防雷抗干扰单元 | 1 | 　 |
| 4 | 采集系统附件 | 1 | 　 |
| **三** | **供电系统** |  |  |
| **1** | **交流供电系统** | **1** | 　 |
| 1.1 | 太阳能充电控制器 | 　 | 　 |
| 1.2 | 太阳能电池板 | 　 | 　 |
| 1.3 | 蓄电池 | 　 | 　 |
| 1.4 | 支架及配套安装附件 | 　 | 　 |
| **四** | **通讯系统** |  |  |
| 1 | 通讯服务器 | 1 | 4G全网通 |
| **五** | **安装附件及其它** |  |  |
| 1 | 10米风杆  | 1 | 有拉纤 |
| 2 | 主采立杆 | 1 | 　 |
| 3 | 风横臂 | 1 |   |
| 4 | 传感器线缆及插件 | 1 | 　 |
| 5 | 百叶箱 | 1 | 　 |

**翻斗式自动雨量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部件名称**  | **数量**  | **备 注**  |
| **一** | **传感器** |  |  |
| 1 | 0.1mm翻斗式雨量传感器 | 1 | 　 |
| 2 | 温度传感器 | 1 | 　 |
| **二** | **采集系统** |  |  |
| 1 | 数据采集器 | 1 | 　 |
| **三** | **供电及通讯** |  |  |
| 1 | 太阳能电源系统 | 1 | 　 |
| **四** | **安装附件及其它** |  |  |
| 1 | 机箱、立柱等安装附件 | 1 | 　 |
| 2 | 基座预埋件及防雷组件 | 1 |  |
| 3 | 线缆（含信号、通信和电源等相关线缆） | 1 |  |
| 4 | 温湿度通风罩及安装支架 | 1 | 　 |

**农业自动气象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部件名称**  | **数量**  | **备 注**  |
| **一** | **传感器** |  |  |
| 1 | 雨量传感器 | 1 | 　 |
| 2 | 温湿度传感器 | 2 | 　 |
| 3 | 风速传感器 | 1 | 　 |
| 4 | 风向传感器 | 1 | 　 |
| 5 | 地温传感器 | 5 | 　 |
| 6 | 土壤湿度传感器 | 5 | 　 |
| 7 | 总辐射传感器 | 1 | 　 |
| 8 | 光合有效辐射传感器 | 1 | 　 |
| 9 | 日照传感器 | 1 | 　 |
| 10 | 红外温度传感器 | 1 | 　 |
| 11 | 高清摄像机 | 1 | 　 |
| **二** | **采集系统** |  |  |
| （一） | **主采系统** | 1 | 　 |
| 1 | 采集器处理单元 | 1 | 　 |
| 2 | 机箱及防辐射罩 | 1 | 　 |
| 3 | 防雷抗干扰单元 | 1 | 　 |
| 4 | 采集系统附件 | 1 | 　 |
| （二） | **红外温度分采** | 1 | 　 |
| **三** | **供电系统** |  |  |
| **1** | **太阳能供电系统** | **1** | 　 |
| 1.1 | 太阳能充电控制器 | 1 | 　 |
| 1.2 | 太阳能电池板 | 1 | 　 |
| 1.3 | 蓄电池 | 2 |  |
| 1.4 | 支架及配套安装附件 | 1 | 　 |
| **四** | **通讯系统** |  |  |
| 1 | 通讯服务器 | 1 | 　 |
| **五** | **安装附件及其它** |  |  |
| 1 | 采集系统立杆 | 1 | 　 |
| 2 | 传感器立杆  | 1 | 　 |
| 3 | 温湿度通风罩及支架 | 2 | 　 |
| 4 | 传感器横臂 | 2 |   |
| 5 | 浅层地温支架 | 1 | 　 |
| 6 | 日照安装支架 | 1 | 　 |
| 7 | 土壤水分传感器附件 | 1 | 　 |
| 8 | 传感器线缆及插件 | 1 | 　 |

**气象科普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部件名称**  | **数量**  | **备 注**  |
| **一** | **传感器** |  |  |
| 1 | 集成传感器 | 1 | 　 |
| 2 | 风传感器 | 1 | 　 |
| 3 | 下垫面传感器 | 3 | 　 |
| 4 | 雨量传感器 | 1 | 　 |
| **二** | **安装附件及其它** |  |  |
| 1 | 太阳能套件及立杆 | 1 | 　 |
| 2 | 互动风 | 1 | 　 |
| 3 | 互动雨量 | 1 | 　 |
| 4 | LED屏及数据应用 | 1 |   |
| 5 | 古代气象仪器——简仪 | 1 | 　 |
| 6 | 古代气象仪器——浑仪 | 1 | 　 |
| 7 | 古代气象仪器——相风乌 | 1 | 　 |

**四、各仪器具体技术指标(注：“****★”系重要参数，“▲”系为实质性要求。)**

**（一）六要素自动气象站**

▲投标设备须为国产设备，投标的自动气象站产品需具备中国气象局颁发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

1、数据采集器

数据采集器是自动气象站的核心，由硬件和嵌入式软件组成。硬件包含高性能的嵌入式处理器、高精度的A/D 电路、高精度的实时时钟电路、大容量的程序和数据存储器、传感器接口、通信接口、监测电路、指示灯等。

a.数据采集

对传感器按预定的采样频率进行扫描和将获得的电信号转换成微控制器可读信号，得到气象变量测量值序列；对气象变量测量值进行转换，使传感器输出的电信号转换成气象单位量，得到采样瞬时值。

b.数据处理

根据气象要素采样值，计算出气象观测需要的统计量，如一个小时内的极值、滑动平均、算数平均值以及累计量等；由采集器生成气象值（分钟）数据、小时正点数据和监控数据，并写入存储器。

c.数据存储

数据采集器存储7天的瞬时气象（分钟）值、1月的正点气象要素值等。数据存储可以使用循环式存储器结构，即允许最新的数据覆盖旧数据。采集器内部的数据存储器容量应留有50%的余量。采集器内部的数据存贮器应具备掉电保存功能。

d.数据传输

自动气象站应具备通过无线方式或串口直连方式进行数据传输的功能。通过微机终端实现远程通信传输的功能在业务软件中实现。

★2、自动气象站性能指标

|  |  |  |  |
| --- | --- | --- | --- |
| 测量要素 | 范围 | 分辨率 | 最大允许误差 |
| 气温 | -50℃～50℃ | 0.1℃ | ±0.2℃ |
| 湿度 | 5%～100%RH | 1% | ±3%（≤80%）；±8%（＞80%） |
| 气压 | 500hPa～1100hPa | 0.1hPa | ±0.3hPa |
| 风向 | 0～360° | 3° | ±5° |
| 风速 | 0～60m/s | 0.1m/s | ±（0.5+0.03V）m/s |
| 降水量 | 雨强0～4mm/min | 0.1mm | ±0.4mm（≤10mm）；±4%（＞10mm） |

3、供电系统

自动气象站须采用太阳能供电。

蓄电池的容量必须保证自动气象站能在脱离辅助电源的条件下连续工作7天。并在蓄电池电压低到不足以维持符合质量要求的观测工作前两天发出报警信息。

4、通讯系统

自动气象站具备通过无线方式进行数据远程传输的功能。这种传输一般是通过主采集器的远程通信接口（RS 232）外加远程通信设备实现。产品数据必须可以接入中国气象局部署的统一版中心站软件,通讯应具备全面支持国内所有的运营商网络服务及 2G、3G、4G网络至少三路传输。

终端技术要求：

支持 RS-232/485 接口,使用方便、灵活、可靠,数据终端永远在线,支持 2G、3G、4G 网络自动识别并切换,供电要求：电压 +6~16VDC，纹波小于 300mV

功耗 50mA,通信中 平均 170mA空闲时 50mA。

★5、工作环境适应性要求

气 温：-35℃～＋50℃；

地面温度：-40℃～＋80℃；

相对湿度：10%～100%；

大气压力：450～1060hPa；

太阳辐射：1120w/m2；

抗风能力：0～75m/s；

降水强度：6 mm/min。

6、设备防雷

电源系统防雷、传感器通道防雷、通讯系统防雷、设备整体防雷，符合中国气象局自动站防雷标准。

★7、可靠性与可维护性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大于3000h。

平均维修时间（MTTR）小于40 min。

**8、观测设施基础建设及安装**

为确保六要素自动气象站气象数据稳定、数据采集符合针对性和代表性要求，需中标单位承担基础建设、以及安装调试且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四要素自动气象站技术要求**

**▲**投标设备须为国产设备，投标的自动气象站产品需具备中国气象局颁发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

1、数据采集器

数据采集器是自动气象站的核心，由硬件和嵌入式软件组成。硬件包含高性能的嵌入式处理器、高精度的A/D 电路、高精度的实时时钟电路、大容量的程序和数据存储器、传感器接口、通信接口、监测电路、指示灯等。

a.数据采集

对传感器按预定的采样频率进行扫描和将获得的电信号转换成微控制器可读信号，得到气象变量测量值序列；对气象变量测量值进行转换，使传感器输出的电信号转换成气象单位量，得到采样瞬时值。

b.数据处理

根据气象要素采样值，计算出气象观测需要的统计量，如一个小时内的极值、滑动平均、算数平均值以及累计量等；由采集器生成气象值（分钟）数据、小时正点数据和监控数据，并写入存储器。

c.数据存储

数据采集器存储7天的瞬时气象（分钟）值、1月的正点气象要素值等。数据存储可以使用循环式存储器结构，即允许最新的数据覆盖旧数据。采集器内部的数据存储器容量应留有50%的余量。采集器内部的数据存贮器应具备掉电保存功能。

d.数据传输

自动气象站应具备通过无线方式或串口直连方式进行数据传输的功能。通过微机终端实现远程通信传输的功能在业务软件中实现。

★2、自动气象站性能指标

|  |  |  |  |
| --- | --- | --- | --- |
| 测量要素 | 范围 | 分辨率 | 最大允许误差 |
| 气温 | -50℃～50℃ | 0.1℃ | ±0.2℃ |
| 风向 | 0～360° | 3° | ±5° |
| 风速 | 0～60m/s | 0.1m/s | ±（0.5+0.03V）m/s |
| 降水量 | 雨强0～4mm/min | 0.1mm | ±0.4mm（≤10mm）；±4%（＞10mm） |

3、供电系统

自动气象站须采用太阳能供电。

蓄电池的容量必须保证自动气象站能在脱离辅助电源的条件下连续工作7天。并在蓄电池电压低到不足以维持符合质量要求的观测工作前两天发出报警信息。

4、通讯系统

自动气象站具备通过无线方式进行数据远程传输的功能。这种传输一般是通过主采集器的远程通信接口（RS 232）外加远程通信设备实现。产品数据必须可以接入中国气象局部署的统一版中心站软件,通讯应具备全面支持国内所有的运营商网络服务及 2G、3G、4G网络至少三路传输。

终端技术要求：

支持 RS-232/485 接口,使用方便、灵活、可靠,数据终端永远在线,支持 2G、3G、4G 网络自动识别并切换,供电要求：电压 +6~16VDC，纹波小于 300mV

功耗 50mA,通信中 平均 170mA空闲时 50mA。

★5、工作环境适应性要求

气 温：-35℃～＋50℃；

地面温度：-40℃～＋80℃；

相对湿度：10%～100%；

大气压力：450～1060hPa；

太阳辐射：1120w/m2；

抗风能力：0～75m/s；

降水强度：6 mm/min。

6、设备防雷

电源系统防雷、传感器通道防雷、通讯系统防雷、设备整体防雷，符合中国气象局自动站防雷标准。

★7、可靠性与可维护性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大于3000h。

平均维修时间（MTTR）小于40 min。

**8、观测设施基础建设及安装**

为确保四要素自动气象站气象数据稳定、数据采集符合针对性和代表性要求，需中标单位承担基础建设、以及安装调试且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翻斗式自动雨量站技术要求**

▲投标设备须为国产设备，投标的翻斗式自动雨量站产品需具备中国气象局颁发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

**1、雨量传感器技术要求**

|  |  |
| --- | --- |
| **参数** | **指标** |
| 雨口直径 | Φ2000+0.6 mm，刃口锐角角度40°～45° |
| 分辨率 | 0.1mm |
| 雨强测量范围 | 雨强0～4mm/min |
| 最大允许误差 | ±0.4mm(≤10mm)，±4%(＞10mm) |

**2、温度传感器技术要求**

|  |  |
| --- | --- |
| **参数** | **指标** |
| 精度 | ±0.2℃ |
| 灵敏度 | 0.385Ω/℃ |
| 测量范围 | -50℃～+50℃ |
| 分辨率 | 0.1℃ |

**3、数据采集器技术要求**

数据采集器是自动气象站的核心，由硬件和嵌入式软件组成。硬件包含高性能的嵌入式处理器、高精度的A/D 电路、高精度的实时时钟电路、大容量的程序和数据存储器、传感器接口、通信接口、监测电路、指示灯等。

**功能要求：**

a.数据采集

对传感器按预定的采样频率进行扫描和将获得的电信号转换成微控制器可读信号，得到气象变量测量值序列；对气象变量测量值进行转换，使传感器输出的电信号转换成气象单位量，得到采样瞬时值。

b.数据处理

根据气象要素采样值，计算出气象观测需要的统计量，如一个小时内的极值、滑动平均、算数平均值以及累计量等；由采集器生成气象值（分钟）数据、小时正点数据和监控数据，并写入存储器。

c.数据存储

数据采集器存储7天的瞬时气象（分钟）值、1月的正点气象要素值等。数据存储可以使用循环式存储器结构，即允许最新的数据覆盖旧数据。采集器内部的数据存储器容量应留有50%的余量。采集器内部的数据存贮器应具备掉电保存功能。

d.数据传输

自动气象站应具备通过无线方式或串口直连方式进行数据传输的功能。通过微机终端实现远程通信传输的功能在业务软件中实现。

e、通讯要求

可支持4G全网通无线通讯，投标产品需能无缝接入浙江省气象局中心站平台软件。

**指标要求：**

|  |  |
| --- | --- |
| 具备无线数据通信功能 | 可支持FDD LTE: B1/B3、TDD LTE: B38/B39/B40/B41、TDSCDMA: B34/B39、WCDMA: B1、CDMA2000 1x/EVDO: BC0、GSM: 900/1800MHz无线网络 |
| 处理器 | Cortex-M3内核，512K FLASH 64K RAM |
| 调试串口 | 用于设备调试，固定为波特率：9600，校验位：NONE，数据位：8，停止位：1 |
| 时钟精度 | 误差为15s每月 |

**4、太阳能电源系统技术要求**

翻斗式自动雨量站需采用太阳能供电，供电电源为 12 V 蓄电池。

蓄电池的容量必须保证自动气象站能在脱离辅助电源的条件下连续工作7天。并在蓄电池电压低到不足以维持符合质量要求的观测工作前两天发出报警信息。

**5、观测设施基础建设及安装**

为确保翻斗式自动雨量站气象数据稳定、数据采集符合针对性和代表性要求，需中标单位承担基础建设、以及安装调试且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一切费用。

**（四）农业自动气象站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部件名称**  | **参数**  |
| **一** | **传感器** |
| 1 | 雨量传感器 | 测量范围：翻斗：雨强0～4mm/min；分辨率：0.1mm；最大允许误差：±0.4mm（≤10mm）；±4%（＞10mm） |
| 2 | 温湿度传感器 | 测量范围：-50℃～50℃；分辨率：0.1℃；最大允许误差：±0.2℃湿度：测量范围：5%～100%RH；分辨率：1%；最大允许误差：±3%（≤80%），±8%（＞80%） |
| 3 | 风速传感器 | 测量范围：0～60m/s；分辨率：0.1m/s；最大允许误差：±0.3m/s（≤10m/s），±0.03×示值(＞10 m/s) |
| 4 | 风向传感器 | 测量范围：0～360°；分辨率：3°；最大允许误差：±5° |
| 5 | 地温传感器 | 测量范围：-50℃～+80℃；分辨率：0.1℃；最大允许误差：±0.2℃ |
| 6 | 土壤湿度传感器 | 测量范围：0~+100%RH；分辨率：1%；最大允许误差：±3% |
| 7 | 总辐射传感器 | 测量范围：0 W/m²～1400W/m²；分辨率：5W/m²；最大允许误差：±5% |
| 8 | 光合有效辐射传感器 | 测量范围：0-4000μmolm-2•s-1；稳定性：±2% （一年内灵敏度变化）；最大允许误差：±5% |
| 9 | 日照传感器 | 光谱范围：400-1100nm，0-24小时分辨力：0.1h最大允许误差：±10%阈值最大允许误差：±24W/m2 |
| 10 | 红外温度传感器 | 测量范围：-40℃～70℃；分辨率：0.1℃；最大允许误差：±0.3℃ |
| 11 | 高清摄像机 | 基本结构由光学镜头、CCD或CMOS感光元件、图像处理器、控制电路与外围接口组成。主要负责作物图像的采集，用于识别作物发育期、盖度、密度、冠层高度等要素。 |
| **二** | **采集系统** | 高精度时钟电路，高精度模数转换电路，以及多路数字及模拟传感器接口，通讯接口，指示灯电路等多种电路模块构成。它可实现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储存及数据质量控制、数据通信、系统运行状态显示等功能。 |
| **三** | **供电系统** | 农业气象站须采用太阳能供电。蓄电池的容量必须保证自动气象站能在脱离辅助电源的条件下连续工作7天。并在蓄电池电压低到不足以维持符合质量要求的观测工作前两天发出报警信息。 |
| **四** | **通讯系统** | 通过无线通信方式实时向数据中心站直接传输数据，接受中心站指令并组织上传所需的数据信息集；通过利用传输模块，实现观测站与多个IP（中心站）建立通信连接、命令交互与数据传输，并采用多线程技术保障数据传输的可靠性，避免了数据拥堵导致数据接收不完整的问题。以4G通信方式为主，同时能够兼容3G、CDMA以及GPRS等其他通信方式。  |
| **五** | **安装附件及其它** |  |
| 1 | 采集系统立杆 | 用于安装采集系统机箱 |
| 2 | 传感器立杆  | 用于安装传感器 |
| 3 | 温湿度通风罩及支架 | 用于安装温湿度传感器 |
| 4 | 传感器横臂 | 用于安装传感器 |
| 5 | 浅层地温支架 | 用于安装地温传感器 |
| 6 | 日照安装支架 | 用于安装日照传感器 |
| 7 | 土壤水分传感器附件 | 用于安装土壤水分传感器 |
| 8 | 传感器线缆及插件 | / |

**（五）校园科普站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项目 | 名称 | 参数 |
| 科普自动站 | 集成传感器 | 集成传感器：M03型采集器，内含4G物联网通讯模块气温（测量范围-40~+90℃，分辨率：0.1℃，误差±0.2℃，工作环境温度：-40~+90℃）湿度（测量范围0~100%RH，分辨率：0.1%，误差±2%RH，工作环境温度：-40~+90℃）气压（测量范围300~1100hPa，分辨率：0.02hPa，误差±0.5hPa，工作环境温度：-40~+80℃）紫外线强度（测量范围0~10mW/cm²，分辨率：5级，误差±5%，工作环境温度：-40~+80℃）环境光强度（测量范围1~65535lx，分辨率：1lx，误差±3%）天况图（500万像素）环景图（500万像素） |
| 风传感器 | 风速（测量范围0~60m，分辨率：0.1m/s，误差±3%，启动风速：0.4~0.8m/s）风向（测量范围0~360°全方位，分辨率：16方位，误差±3%，启动风速：0.5m/s） |
| 下垫面传感器 | 下垫面（含草地、水泥地、塑胶跑道）（测量范围-40~+125℃，分辨率：0.1℃，误差±0.5℃，工作环境温度：-40~+125℃） |
| 雨量传感器 | 雨量（测量范围0~4毫米/分钟，分辨率：0.2毫米，误差±5%（<0.4毫米/分钟）±10%（<2.0毫米/分钟），工作环境温度：0~+60℃） |
| 土壤温湿度传感器 | 土壤温湿度（测量范围0~+100%RH，分辨率：1%，误差±3%，工作环境温度：-30~+70℃） |
| 太阳能套件及立杆 | 2块80W太阳能板，一组60Ah太阳能锂电池，一套太阳能充电模块；3米立杆 |
| 互动风 | 互动体验型风速（测量范围0~60m，分辨率：0.1m/s，误差±3%，启动风速：0.4~0.8m/s）互动体验型风向（测量范围0~360°全方位，分辨率：16方位，误差±3%，启动风速：0.5m/s）包含立杆、采集器 |
| 互动雨量 | 互动体验型雨量筒（承水口径：ф200mm，测量降水强度：4mm/min以内，测量最小分度：0.1mm降水量，最大允许误差：±4%mm）包含立杆、不锈钢花洒、采集器、水管铺设 |
| LED屏及数据应用 | 升级版LED屏（p5户外多彩LED屏、尺寸1280\*640mm）；LED屏气象要素5分钟数据展示；互动体验型风速风向、互动体验型雨量数据实时显示；大屏软件，将气象站数据等信息数字化、图像化展示； |
| 古代气象仪器——简仪 | 碳钢板 |
| 古代气象仪器——浑仪 | 碳钢板 |
| 古代气象仪器——相风乌 | 碳钢板 |

**（六）自动气象站升级改造设备技术要求**

|  |  |
| --- | --- |
| 能见度传感器 | 测量范围：10～30000m；分辨率：1m；最大允许误差：±10%（≤1500m），±20%（＞1500m） |
| 升压模块 | 用于升级能见度 |
| 能见度立杆 | 用于固定安装能见度传感器 |
| 称重降水传感器 | 测量范围：0～400 mm降水量；分辨率：0.1 mm；准确度：±0.4mm(≤10mm)/ ±4%(＞10mm) |
| 雪深传感器 | 测量范围：测距0.5～3m，雪深0～2.5m波束夹角：22°测量精度：±5mm分辨率：1mm测量间隔：6s |

**（七）备件技术要求**

|  |  |
| --- | --- |
| 百叶箱 | 用于安装温度、温湿度传感器。 |
| 温湿度传感器 | 温度：测量范围：-50℃～50℃；分辨率：0.1℃；最大允许误差：±0.2℃湿度：测量范围：5%～100%RH；分辨率：1%；最大允许误差：±3%（≤80%），±8%（＞80%） |
| 气压传感器 | 测量范围：500hPa～1100hPa；分辨率：0.1hPa；最大允许误差：±0.3hPa |
| 10米风杆  | 拉线风杆 |

## 五、商务条款

1、设备出厂

（1）保证所提供产品的数量、质量。

（2）出厂前要经买方人员严格测试和检查，确保设备长期稳定、可靠地运行。

2、工期要求、包装和运输要求

（1）在合同签定后90天内将设备运到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2）设备的精密部件要用木箱包装，箱内应有填充物，以防振动。箱外要有防水、朝上标记或“小心轻放”字样。一般不易损坏的零部件可用纸箱或其它方式包装。如因乙方包装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和丢失，应由中标单位负责免费修复或补缺，因此而拖延的工期，按照延迟发货对待。

3、设备验收

（1）设备出厂前，采购人有权派人到中标品牌厂家进行检验，中标单位应在设备出厂前提供出厂检验项目指标测试程序和检验方法，供采购人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需要进行补充和修改。采购人委托有关部门赴生产厂家按验收规程做出厂抽检验收，这种验收不能降低成交供应商的责任。

（2）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招标要求规定的指标后，可进行初步验收。验收规范(包括项目、指标、方式和测试仪器等)应由中标单位在前一个月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可根据合同及招标要求以及采购人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和补充，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验收测试合格后，双方签署初验合格协议，设备进入试运行期。

（3）设备经过1个月试运行期，达到合同要求时，可进行最终验收。在试运行期间，由于设备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允许中标单位更换或进行修复，但试运行期另加1个月。

（4）设备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结束后，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合格证：

中标单位已提供合同中签署的全部货物及完整技术资料；

货物符合技术规格，性能满足要求；

安装工程符合技术要求，系统性能满足要求，设备正常运行。

4、保修及售后服务

（1）中标单位对所有设备提供自验收合格后12个月的质保，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需提供设备质保承诺函原件；保修期内因设备设计、质量出现问题，均由中标单位即时无偿解决（包括更换器件）；

（2）合同签定后，中标单位指定负责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全过程的各项工作，如工程进度、设备定制及设备供应、软件定制开发、图纸文件、包装运输、现场安装、调试验收等。

（3）在质保期内，中标单位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内容包括售后服务方式、人员配置、服务期限、故障响应及维修时间、零配件供应方式等情况。设备供应商服务时间应为7×24小时，当设备或软件遭到损坏或出现故障时，要在用户报修之时起24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维修维护工作。质保期过后，中标单位仍有义务提供技术服务（包括提供设备维护、备件等）。

**六、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380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货物送达后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合同金额40%；设备试运行1个月后，达到合同要求完成终验后，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合同金额20%。

中标人必须提供给采购人相应设备货款一致的全额、正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直至收到中标人相应发票为止。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技术商务资信部分（权重为70）**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所投产品具体配置表、技术参数及偏离情况：产品参数配置等所有指标均满足的得基本分20分，带“▲”号的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未满足的判定为无效标；带“★”号的技术参数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项扣3分；其余技术参数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20 | 客观分 |  |
| 2 | 投标产品的环境适应性：1. 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自动气象站 ）适应高、低温条件下连续观测的得2分；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1. 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自动气象站 ）便于维修维护，设备平均维修时间小于40分钟的得1分；设备凭据维修时间小于20分钟的得2分。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
| 3 | 投标产品的安全性：投标人所投自动气象站、翻斗式自动雨量站的核心部件数据采集器符合安全方面的基本要求的得3分；**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4 | 1）投标人所投自动气象站、翻斗式自动雨量站观测数据能够无缝接入区域自动站统一数据收集平台软件得1分；**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2）软件可兼容适应不同厂家各类产品的数据接入，并且投标人对该软件有较强的开发基础与定制开发能力，得1分。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 5 | 投标产品的技术保障能力：1）投标人拟派项目组人员**（**不含质量检测人员、售后服务人员）具有气象（或环保类）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2）投标人质量检测人员同时具有气象类中级或以上职称及注册计量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2分；3）投标人售后服务人员同时具有气象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2分。**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6 | 客观分 |  |
| 6 | 技术支持 |  |  |  |
| 6.1 | 投标人承诺报价中含有7\*24小时技术支持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 6.2 | 投标人承诺报价中含有热线服务电话、网站论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软硬件工程师的具体姓名及联系方式、保障服务设备收发联系部门及人员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的得3分，提供不全得1分，没有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6.3 | 投标人提供质保期内上门巡检的时间及内容，由专家进行打分，内容详实合理的得3分，相关内容缺损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6.4 | 投标人提供质保期内上门巡检的技术支持方案，由专家进行打分；方案合理得3分，措施基本合理得1分。严重缺失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7 | 培训计划： |  |  |  |
| 7.1 | 1）能提供明确合理的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大纲、课表（含授课人员）和培训手册的样本，包含封面、目录、内容详实完整的得3分，相关内容缺损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7.2 | 2）培训时免费提供完整的培训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使用说明、工作原理、技术图纸、注意事项、安装调试方法和维修指南等，内容详实完整的得2分，相关内容缺损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 8 | 售后服务： |  |  |  |
| 8.1 | 1）有详细可行的售后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企业承诺的期限，售后服务队伍情况，列出售后服务的组织机构、人员名单、备件储备清单，方案合理得2分，措施基本合理得1分，严重缺失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 8.2 | 2）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的相关措施是否切合项目本身的需求。逐条列出，每有一条确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分，最高得2分。 | 2 | 主观分 |  |
| 8.3 | 3）保修期、服务响应时间情况：承诺接到故障报告后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不超过48小时，提供质保期内切实可行的修复方案，由专家进行打分；方案合理得2分，措施基本合理得1分，严重缺失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 8.4 | 4）投标人提供质保期外详细的零配件供应、维修服务计划的方案，由专家进行打分；方案合理得2分，措施基本合理得1分，严重缺失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 9 | 产品质量保证能力：投标人具有生产测试及环境测试条件，能够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方案，方案合理得3分，措施基本合理得1分，严重缺失不得分。**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自主测试设备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购置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10 |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了解及理解程度等情况。投标人针对用户设备升级改造现场已进行过前期勘测，能够清楚掌握整改站点周边情况并提供相关现场材料的，资料完善整齐，针对性强得4分。能基本掌握基本站点周边情况并提供相关现场材料的，资料提供较齐全得2分。内容严重缺失或未提供不得分。**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11 | 体系认证证书：1）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含大气探测设备等）的得1分；2）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含大气探测设备等）的1分；**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资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由评标委员会在国家认证认可查询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currentPosition=）网上查询确认，未在该网站上查询到的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 12 | 类似项目实施业绩一览表：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项目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二）报价部分（权重为30）**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钱塘区气象监测预报能力提升项目

甲方： 杭州市钱塘区气象局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杭州市钱塘区气象局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钱塘区气象监测预报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审小组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杭州市钱塘区气象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2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5.1  | 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预付款相关规定。） |
| 1.5.2 | / |
| 1.5.3  | / |
| 1.6.2 | 1、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货物送达后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合同金额40%；设备试运行1个月后，达到合同要求完成终验后，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合同金额20%。乙方必须提供给甲方相应设备货款一致的全额、正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收到乙方相应发票为止。 |
| 1.7.1 | 在合同签定后90天内将设备运到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
| 1.7.2 | 交付地点：钱塘区 |
| 1.7.3 |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
| 1.8.6 | / |
| 1.9 | 1.9.2 |
| 2.3.2 | 均归属甲方所有 |
| 2.4.1 | / |
| 2.4.3 | / |
| 2.8  | 装运及运输过程由卖方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 2.12.3 | 7个工作日 |
| 2.12.4 | 3个工作日，2个工作日 |
| 2.16.1 | 供货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 |
| 2.16.3 | （1）设备出厂前，采购人有权派人到中标品牌厂家进行检验，中标单位应在设备出厂前提供出厂检验项目指标测试程序和检验方法，供采购人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需要进行补充和修改。采购人委托有关部门赴生产厂家按验收规程做出厂抽检验收，这种验收不能降低成交供应商的责任。（2）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招标要求规定的指标后，可进行初步验收。验收规范(包括项目、指标、方式和测试仪器等)应由中标单位在前一个月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可根据合同及招标要求以及采购人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和补充，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验收测试合格后，双方签署初验合格协议，设备进入试运行期。（3）设备经过1个月试运行期，达到合同要求时，可进行最终验收。在试运行期间，由于设备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允许中标单位更换或进行修复，但试运行期另加1个月。（4）设备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结束后，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合格证：中标单位已提供合同中签署的全部货物及完整技术资料；货物符合技术规格，性能满足要求；安装工程符合技术要求，系统性能满足要求，设备正常运行。（5）具体验收流程、程序以甲方要求为准。 |
| 2.20 |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钱塘区气象局、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钱塘区气象监测预报能力提升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4-057】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钱塘区气象局、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钱塘区气象监测预报能力提升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4-057】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钱塘区气象局、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钱塘区气象监测预报能力提升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4-057】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钱塘区气象局、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钱塘区气象监测预报能力提升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4-057】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钱塘区气象局、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钱塘区气象局、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钱塘区气象监测预报能力提升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4-057】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供应商报价若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若不阐述具体原因，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杭州市钱塘区气象局\_单位的\_钱塘区气象监测预报能力提升项目\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钱塘区气象局、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钱塘区气象监测预报能力提升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4-057】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钱塘区气象监测预报能力提升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4-057】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钱塘区气象监测预报能力提升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4-057】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钱塘区气象局 的 钱塘区气象监测预报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六要素自动气象站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特别提醒：企业规模只填写一种，下同。）**

2. 四要素自动气象站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 翻斗式自动雨量站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 农业站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 气象科普站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6. 备件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7. 自动气象站升级改造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8**

**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钱塘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钱塘区财政局合作的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3、相关合作银行联系并审核供应商及相关中标信息，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4、采购人应及时将信用融资合同提交备案。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

**五、合作银行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 | **联系人** | **电话** |
| **1** | 建设银行钱塘支行 | 张苏航 | 13065710830 |
| **2** | 中信银行开发支行 | 左劼 | 13777889798 |
| **3** | 民生银行下沙支行 | 吕刚 | 13906811832 |
| **4** | 杭州银行钱塘支行 | 费莎严培蓓 | 1338861778113858023883 |
| **5** | 兴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 丁萍 | 13777421564 |

|  |  |  |  |
| --- | --- | --- | --- |
| **6** | 中国银行钱塘支行 | 沈振华 | 13957168926 |
| **7** | 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 李燕珍 | 13735710338 |
| **8** | 宁波银行开发区支行 | 贾磊 | 13575745232 |
| **9** | 杭州联合银行下沙支行 | 王宁 | 18906520030 |
| **10** | 农业银行钱塘支行 | 王安东方若愚 | 1515802571315067483470 |
| **11** | 浙商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 徐伟刚 | 82921293，18258888258 |
| **12** | 浦发银行 | 林云鹏 | 18805812679 |

**附件9**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https://www.shui5.cn/article/47/26142.html)》（[国发〔2009〕36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47/26142.html))，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其他未列明行（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https://www.shui5.cn/article/df/24263.html)》[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df/24263.html)同时废止。

